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zkyt-202401-0027

项目名称：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kyt-202401-002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年)
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 日常管护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57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

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要求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相应链接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2号11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报名须知：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是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下载）。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dzkyt.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云路

联系方式: 0766-8638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766-886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先生 (采购人)、梁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0766-8638286 (采购人)、0766-8866628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及内容

为加强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根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任务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对 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开展规范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管护工作，从而推动小型水库管护不断向规范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促进工程效益发挥，保障小型水库运行安全。

(二) 服务对象

本方案服务对象为云安区小型水库 25 座如下：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备注
1	湖塘水库	富林镇	
2	旱坑水库	白石镇	
3	狗仔坑水库	高村镇	
4	路下勒水库	白石镇	
5	大洞水库	都杨镇	
6	三坑水库	都杨镇	
7	大牛栏水库	都杨镇	
8	大寮水库	都杨镇	
9	大冲坑水库	石城镇	
10	蛮洞水库	富林镇	
11	麻塘水库	镇安镇	
12	杨梅坑水库	石城镇	
13	大风岩水库	镇安镇	
14	莲塘水库	富林镇	

15	芋英塘水库	镇安镇	
16	虾公山水库	富林镇	
17	关塘水库	镇安镇	
18	大木坑水库	富林镇	
19	新坪路水库	高村镇	
20	深术尾水库	镇安镇	
21	白石坑水库	石城镇	
22	东升水库	富林镇	

（三）服务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目标是探索规范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的日常维护管理模式，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根据不同水库类型和特点，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方式，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同时，在水库维护管理过程中，探索“科技+服务”模式，引入现代信息技术，包括卫星影像技术、5G 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和无人机技术等用于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现小型水库管理的高效管理。

二、服务工作要求

（1）工作要求

将传统水库管理业务进行整合，由中标人进行规范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管理。中标人提供专业的运维人员并借助信息化技术为水库开展规范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管理工作，提供维修保养、水库保洁等运维管理服务。

规范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服务采取“科技+服务”的管理模式，以信息化技术推动小型水库规范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管理的现代化。以“互联网+水库运行管理平台”为技术支撑，实现以下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的高效管理。

水库保洁：提供水库保洁服务，包括垃圾清扫，坝体清杂除草、库区水面保洁等。汛期期间每两月不少于一次、非汛期期间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运行管理：对每座水库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安全管理上报，包括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报告购买主体或水库管理单位。

（2）管理人员要求

1. 小型水库应根据自身工程规模和运行管理工作量设置相应的管理人员；
2. 管理人员应熟悉水库管理知识，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并应根据专业管理需要，每年

至少接受 1 次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3. 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1) 水库的日常养护和环境保洁工作；
- 2) 发现险情（异常情况）立即按规定程序报告；
- 3) 劝阻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或上级报告；
- 4) 遇台风、暴雨、地震等紧急情况，按主管部门和上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3）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工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按照/参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3. 中标人所有驻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工作安排（含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身体健康，满足工作要求，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周内全部到位，中途如有替换的，应在一周内补充。

4.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管护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要求为其购买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若出现管护人员向采购人投诉劳动纠纷的，采购人经认定后可据劳动纠纷情况向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罚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5. 小型水库管护承担单位应根据工程管理内容和特点，建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运行管理制度，并定期修订与完善。

6.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维修养护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编制内容见附件。

广东省小型水库制度分类及编制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编制内容
1	维修养护制度	明确日常维护项目的内容、方式、频次、质量标准、考核，以及专项维修项目实施的程序、检查、验收等要求。
2	岗位责任	明确各水库运行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上岗条件、工作考核、教育培训等。
3	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与运行管理有关的文书、科技、声像等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编、归档、保存、借阅、归还、保密等要求。

三、考核制度及违约责任：

(1) 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见附表一《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表》。

(2) 考核时间：考核频次汛期期间每两月一次、非汛期期间每季度一次。

(3) 考核标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70~90 分的为合格、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要整改到 90 分才可以付款）。

(4)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按照不合格处理：

1) 坝容坝貌差；

2) 无维护记录或记录造假等行为；

3) 未及时上报垮坝、漫坝、管涌、滑坡、裂缝等重大险情。

4)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原因，致使采购人受到上级督查暗访通报批评、约谈等不良影响的。

(5) 考核记录作为支付款项凭证之一；考核得分为基本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至合格方能作为支付进度款项；考核得分不合格的，不得支付进度款项。

附表一

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1	保洁	对大坝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常态除草和卫生保洁，原则上汛期期间不少于两个月一次，非汛期期间不少于三个月一次。及时清理大坝排水沟淤积、溢洪道淤积（大面积滑坡、塌方体除外）等，保持水流通畅。	80	大坝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草皮护坡无杂草、灌木等，草皮高度不高于 20cm 的得满分，在日常检查、暗访督查中发现水库保洁、除草工作不到位的，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在日常检查、暗访督查中发现大坝排水沟、溢洪道等淤积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维修养护	做好维修养护记录；保持水位尺刻度清晰，特征水位字体清晰，上墙制度牌完好。	20	在日常检查、督查中发现水位尺刻度不清晰，特征水位字体不清晰，上墙制度牌不醒目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考评总得分：					

四、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内容要求的地方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期进行支付，方法如下。 1 期：初始经费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作本项目的备料款及管护初始经费。 2 期：进度款支付比例 50%，（1）、采取费用包干，按进度支付的方式。以一年合同总费用减 30%的备料款后，余下进度款按进度（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作为承包费用。（已包含工人工资、福利、社保、保险、车辆油费、运输费、维护维修费、税费、劳动工具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成交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费用由其自行支付，自负盈亏。 3 期：结算款支付比例 20%，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给中标人作为结算款。 注：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2、采购人延迟支付政府采购供应商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支付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验收要求	无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投标供应商自理。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五、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库内漂浮物以及近坝岸坡。 (1) 维修养护

	1、土石坝坝坡无大型灌木、荆棘、乔木等植物，大坝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构筑物。 2、溢洪道无行水障碍物，无人为加高溢洪道底坎高程现象。 3、坝面出现的坑洼、雨淋沟、坑凹或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蚀、冲刷、风化或局部裂缝等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应在 1 周内修复或在 1 个月内集中修复。若缺陷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应立即上报，按指令协助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溢洪道、排水沟（管）的淤泥、杂物，应在 3 天内完成清理；排水孔发生堵塞现象的，应在 1 周内完成处理。 5、集水井、廊道发现杂物的，应在 2 天内完成清理或每周集中清理。 6、边坡与岸坡应保持整体稳定、防护有效，无岩土体松动、掉块、坍塌等现象。若缺陷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应立即上报，按指令协助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发现库面存在漂浮物时，应及时上报，按指令协助清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点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带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印章完成。

8.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投标供应商自理。 2）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缴纳方式：①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账到如下账号：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②响应保函提交方式：无。 ③保证保险提交方式：无。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8%计费。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者光盘）1 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含有盖章版的正本扫描件和可以编辑的无签章 Word 版）。
18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密封	（1）盖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双面打印则每一面都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每份响应文件在封面清晰地标明“正本”、“副本”。 （2）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制作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封送至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损坏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和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kyt-202401-002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66628

传真：0766-8866628

邮箱：gdzkyt@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2号11楼

邮编：527300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投标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要求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相应链接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磋商报价	首次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570000.00 元)。
3	实质性要求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无效投标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其它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7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 (15.0 分)，（等次分值 选 择 ： 0.0;1.0;4.0;8.0;15.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结合自身对本项目服务范围、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等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服务范围、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作出了深入调研，能熟悉掌握本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的得 15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范围、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作出了较深入的调研，能明确本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的得 8 分； 3. 只是基本了解本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的得 4 分； 4. 对本项目服务范围、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了解模糊、不清晰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注：勘察证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岗位安排、及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科学、合理、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较完整、较全面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全面的得 4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各项服务管理、监督措施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服务管理、监督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各项服务管理、监督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各项服务管理、监督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 各项服务管理、监督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4. 各项服务管理、监督措施不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安全管理方案涉及内容非常全面，非常完善、科学，得 10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涉及内容比较全面，较完善、较科学，得 7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涉及内容一般，基本完善、可行，得 4 分；

		4. 安全管理方案涉及内容较差，不够完善、不可行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10.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3.0;6.0;10.0;）	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全面、处理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0.0 分），（等次分值 选 择： 0.0;3.0;6.0;10.0;）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1. 方案全面、投入保障性好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全面、投入保障性较好的，得 6 分； 3. 方案一般、投入保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履约便利性（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3.0;6.0;10.0;）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支撑的便利程度和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简述、机构的稳定性、服务的便捷性、是否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能力好、机构的稳定性高、服务的便捷性强，得 10 分； 2. 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能力较好、机构的稳定性较高、服务的便捷性较强，得 6 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能力一般、机构的稳定性一般、服务的便捷性一般，得 3 分。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5.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

		数量进行评分： 1、投入 10 人以上（包含 10 人）的得 5 分； 2、投入 6-9 人的（含本数）得 3 分； 3、投入 3-5 人的（含本数）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期进行支付，方法如下。

1 期：初始经费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作本项目的备料款及管护初始经费。

2 期：进度款支付比例 50%，(1)、采取费用包干，按进度支付的方式。以一年合同总费用减 30%的备料款后，余下进度款按进度(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作为承包费用。(已包含工人工资、福利、社保、保险、车辆油费、运输费、维护维修费、税费、劳动工具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2)、成交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费用由其自行支付，自负盈亏。

3 期：结算款支付比例 20%，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给中标人作为结算款。

注：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2、采购人延迟支付政府采购供应商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支付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 九、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一、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三、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四、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kyt-202401-002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kyt-202401-002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三：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4 年云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kyt-202401-002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